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 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第 1 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涉及罷免管理人）並無透過點票方式獲通過。因此，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仍繼續擔任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誠如通函所述，第 2 項決議案（涉及透過委任管理附屬公司將產業信託管理人內部化）只於第 1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會提呈投票。因此，第 2 項決議案不會於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向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a)罷免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為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b)透過委任管理附屬公司將產業信託管理人內部化；及(c)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特別大會的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 1 項決議案（涉及罷免管理人）獲提呈及透過點票方式決定。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 1,257,705,732 個。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概無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決議案的基金單位數目為 1,257,705,732 個，相當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0.0%。

第 1 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small>(附註1)</small>	反對 <small>(附註1)</small>
1.	動議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罷免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189,830,462 (19.304057%)	793,540,339 (80.695943%)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已按四捨五入計至第 6 個小數位。

由於少於50%的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並無透過點票方式獲通過。因此，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仍繼續擔任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特別大會的點票表決由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誠如通函所述，第2項決議案（涉及透過委任管理附屬公司將產業信託管理人內部化）只於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會提呈投票。因此，第2項決議案不會於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單位持有人對管理人及春泉產業信託一直以來的支持。展望未來，管理人將致力為單位持有人提供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穩定分派以及具有提升房地產資產投資組合的價值，並將繼續在春泉產業信託適用的監管範圍內為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的最佳整體利益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 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